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規定，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須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同意書必須經由該互委會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¹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 (b) 倘以互委會主席的名義，或以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銜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該在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互委會同意；否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人以為或誤會他／她以其職銜名義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該互委會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會主席或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該名主席或委員的職銜將不會在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選舉廣告中出現，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毋需向互委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尋求批准。
3. 互委會的任何大會，必須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所訂定的程序舉行。
4. 互委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必須予以正式記錄。有關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 7 天內張貼在大廈的當眼處。

[2012 年 6 月修訂]

¹ 即《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或《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